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
股票激勵計劃**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8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或「**計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建立和完善管理層與股東利益共用機制，實現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的一致性，促進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ii)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健全長期、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及(iii)有效調動管理層和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關鍵人員，防止人才流失，提高本公司凝聚力和競爭力。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包括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計劃項下的激勵對象概無同時參與兩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中如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須經股東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於本公司根據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時及於計劃考核期內，所有激勵對象須任職於本集團並已與本集團訂立勞動合同或僱傭協議或退休返聘協議。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參與計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以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耿成軒女士、康錦里先生、張金龍先生以及閻健先生。